

# 大直街 94 巷 1 弄 1.3.5.7.9 號等 25 戶 安置補助計畫說明會紀錄

壹、時間：11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晚上 7 時

貳、地點：香樹花園酒店(臺北市中山區堤頂大道二段 566 號)

參、市府出席代表及機關單位代表：

蔣萬安市長、李四川副市長、都市發展局王玉芬局長、法務局連堂凱局長、觀光傳播局陳淑慧局長、民政局吳坤宏副局長、社會局姚淑文局長、都市更新處陳建華處長、建築管理工程處羅文明副處長、中山區公所李美麗區長、捷運局林萬融正工程司兼課長、教育局學安室黃國忠主任、中教科黃喬偉科長

肆、與會民意代表：

王鴻薇立法委員、葉林傳副議長、陳怡君議員、柳采葳議員、林珍羽議員、顏若芳議員、林亮君議員研究室代表、陳炳甫議員研究室代表

伍、蔣萬安市長致詞

我們大直地區這一次受到災害的所有住戶朋友，這些天大家真的很辛苦，我想今天最主要是傾聽大家的意見，所以我和李四川副市長，還有局處首長也都親自到這邊來面對面，了解大家的意見和想法。因為你們的意見、你們的意願、你們的各種想法，是最重要的。所以我們希望大家有任何意見，等下都充分地表達。

在這之前，現階段最重要、大家也關心，安置的部分，我們今天也準備了資料，大家可以看到，當然我們會做更詳盡的說明，也請大家有任何細節的問題都可以提出來，我們盡可能提供更多選項和方案，來滿足大家的需求。剛剛也有住戶朋友講到小朋友要上學，希望還是就近在大直地區，這我們當然完全理解，所以我們會持續

地盤點，盡可能地滿足大家，不管在工作、就學、交通上面的便利性，這我們全力地來支持。台北市政府這邊會當大家的後盾，跟大家站在一起。

那我想時間有限，我們就把大部分的時間留給大家。那一開始我是不是先請局處，都發局，來就安置的部分，先做一個簡單說明，事後大家有意見都歡迎提出來。謝謝。

### 陸、都市發展局簡報說明

各位住戶晚安，接下來都發局這邊針對我們目前研擬的安置方案來跟各位做報告。

等一下也歡迎住戶這邊針對我們目前提出的方案提出問題，跟我們一起做討論。我們今天會針對住戶安置的議題來做說明之外，那針對大家關心的重建議題，我們也可以在後續來做一些意見的交流跟討論。首先，針對住戶安置的部分，我們先針對所有權人的一個租金補助安置方案做說明。我們目前的規劃方式是採領取租金補貼，一次造冊，那我們確認對象之後，我們就是每半年定額來撥付。計算的標準，我們會從建物的一個合法使用的建築面積來乘上每坪 1,600 元這樣的一個單價，那以三年期來做一個安置補貼的發放。至於財損的部分呢，因為其實會涉及到責任歸屬的問題，我們這後續會請消保官這邊來協助釐清之後，再來做處理。

在屋源的部分呢，市府這邊除了盤點我們的南港基河三期的中繼住宅，四十戶，租金是 11,000 元到 11,800 元每個月，房型都是三房型。另外呢，捷運局這邊也協助我們提供了台北橋聯開宅十七戶，分別是一房型跟二房型的部分。那在租金的部分，一房型大概 13,000 元到 15,000 元之間，二房型的部分是 25,500 到 39,000 元一個月。那在基河三期中繼住宅的部分，以及聯開宅，我們都會幫住戶這邊來設置基本的家電跟家具的設備。那觀傳局這邊呢，也協助我

們協調旅館業者，在大湖璞旅提供了六十間的房間，那是兩個人一間的房間，那最長租期是 5 個月，也會提供一些基本的早餐的服務，那在租金的部分是每個月 40,000 元。

另外就是如果針對住戶這邊，其實還是希望能夠在原本居住的環境周邊，來尋找屋源來承租的話，我們今天也協請了台北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在外面的櫃檯提供一些諮詢的服務，如果有租屋需求的部分，也都可以在會後，把你們的需求跟我們的公會的服務人員來做溝通，由這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這邊來請業者幫忙大家來找房子。

那在承租戶的補助及安置方案的部分，我們也是採領取租金補貼。基本上我們還是希望租客這邊幫我們協助提供原本在這個大直這邊跟房東的一個租約，或者是說有租金的匯款證明，或者是房東聲明的文件等等，我們會採一次定額撥付。那撥付的金額，我們就是以原本我們在這邊跟房東的租約，採三個月的方式來補貼。針對財損的部分也一樣，就是我們後續會由消保官這邊來協助釐清做規劃。那在屋源的部分也一樣，我們今天也透過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這邊來做些協助，相關的聯絡資訊，我們也有在今天的書面資料這邊呢，在最後一頁這邊，把相關的聯絡窗口都留給住戶，後續可以做洽詢。那未來呢，在民間租屋之後，我們這邊也有申請內政部的租金補貼的協助，今天我們外面的櫃檯也有我們的租金補貼的一個承辦同仁，來協助提供相關的問題諮詢。

接下來的部分呢，我們會針對我們目前提供的一個屋源，基河三期，以及台北橋聯開宅的大概的區位基本資料來做說明。那南港基河三期的中繼住宅是位在松河街以及重陽路這邊，鄰近的交通設施是南港國宅以及南港捷運站的部分。這是我們在周邊環境的部分，那當然就是除了基本的一個東側是在鄰河堤的部分，相關的資料照片我們今天也有把資料印給住戶，這邊就可以做個參考。

那這是我們在基河三期的室內規劃，我們目前談出來的四十戶資源都是三房型，有提供必要的一個衛浴設備以及流理台，這個部分我們在資料上面也有提供給住戶，可以做詳細的參考。我們也安排了住戶這邊，如果想要去看中繼住宅的話，我們大概有安排兩個時段，基本上我們會把專車的部分，來在這間飯店做集合，那住戶有需要的話，等下我們做登記。目前我們在看屋的時段是分成兩個時段，一個是這個禮拜五下午兩點，以及這個禮拜六的上午九點。一樣都是在這個酒店的一樓搭乘專車，由我們這邊安排專車，送住戶到基河三期看屋。

除了我們剛剛提到的基河三期有提供一個廚房、衛浴的基本設備之外，那未來我們也會幫住戶這邊添購家具，包含客、餐廳、臥室裡面，有需要的沙發桌椅、床架、床墊，在新購家電的部分，我們會提供窗型冷氣以及電視機，以及冰箱還有滾筒洗衣機，這都會由我們發展局這邊來做一次性的添購跟設置。

接下來的部分是捷運局這邊提供的台北橋聯開宅的資源，那這邊也可以讓住戶來做申請承租。這是我們聯開宅的室內規劃，目前大概都還是一些基本的配備，那後續在家具的部分，也會由我們依照房型來參考剛剛的一個說明，來做設置跟購置。

這是台北橋聯開宅的租金，目前十七戶的面積以及租金含管理費的資訊，那這些資訊我們同樣也在今天的書面資料，有印送給住戶這邊來做參考。

以上大概是針對安置的方案，以及屋源的部分來做說明。那後續我們可以再針對剛剛提供的安置方案做意見的交換，以及大家關心的重建議題來做交流，以上是都發局的報告。

## 柒、民眾發言及市府回應(因涉及住戶隱私，住戶意見以發言順序紀錄)

### 都市發展局：

接下來我們開放大家有什麼問題，請您舉手好不好。好後面有一位先生舉手，那我們等一下跟各位說明一下，我們會有同仁遞麥克風過去，那不用搶著發言，一定會把麥克風遞給您，讓您的問題講清楚說明白我們再來回答，這位先生請說。

### 發言順序 1：

市長好，我是承租戶，我的問題比較單純簡單，我怕待會吵重建會吵翻天，所以我先講。有關這個租金補貼問題，第一點，我是因為孩子的就學才搬過來的，我剩下的合約不到一年，但是，你們知道嗎？沒有房東會願意再繼續給你房子租，接下來不到一年的租約，我租不到房子，而且短期的租金可能會更高，因為你用現在相同租金條件給予，我認為並不合理，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到了9/23，我們只剩下了十天，我們現在要去哪裡臨時找到房子？我認為這個比較困難。第三點，我們屋內的家具、寢具，全部都是我們承租戶自己的，現在全部都沒有了。如果未來我租的地方沒有這些家具跟家電，我們要自費購買，我不曉得市府有沒有想到這一點？即便新租的房子有家具，也不會是目前這個租金的水準，還請你們理解。

那我這邊是希望說，是否這些中繼住宅也是承租戶的選項之一，這第一點。第二點，三個月對我們而言真的太短了，是不是能夠延長？然後另外也針對，除了租金之外，這是短期的中繼安置，那剩下的賠償在哪裡？我們還有屋內動產的損失，是不是市府也能夠為我們討回？那我接下來再簡單講一下，因為我怕我講得不好，我就用寫的。

首先感謝市長、市府團隊還有諸位議員、區長還有里長的辛勞，讓我們這些下陷區的重災戶在當晚就能受到安置，我們非常地感激。我先聲明，我雖然是承租戶，但是我百分之百支持屋主去重建，我們的立場是一致的。但是現在大家談的是，基泰應該要先對我們的安置還有賠償，這才是目前首要的議題，而不是先談重建這個議題。我是承租戶，我從來沒有打算發言或者接受媒體的採訪，我一切靜候市府的安排，跟基泰的賠償，但是基泰把我們承租戶這是當次等公民嗎？我們沉默，不代表我們不懂，更不代表我們原諒基泰。基泰 9/10、9/11 只召集屋主開會，還把承租戶擋在會議室外面，根本漠視承租戶。慰問受災戶是假，心理想著重建這塊大餅才是真。請問一下，堂堂上市公司，完全不知道處理這個事件的首要順序應該是對於受災戶的安置跟賠償？我個人真的非常的生氣與難過，不好意思。

從半年前屋內嚴重漏水導致廚具發霉，常態性的違法超時施工，十點以後還在施工，到 9/7 事發當晚，將近八點，我在家裡聽到一聲巨響，跑去後陽台察看，我看到工人都已經往後撤離了，我在陽台待了五分鐘，沒有人叫我離開。我五分鐘之後，我聽到外面的居民大喊「快逃，房子要倒了！」我才驚覺有事，我匆忙帶著我 72 歲的母親往下跑，我逃到二樓的時候，九十幾歲的鄰居阿嬤倒在樓梯間，無助地哀嚎，是我們英勇的消防隊員把他救下來的。我請問，基泰在哪裡？基泰做了什麼事？我要再次強調，承租戶與屋主都是受災戶，我們承租戶的心理創傷及動產損害不亞於屋主。當晚如果不是住戶們機警喊著快逃，各位，我們今天大家是坐在這邊討論安置與善後，還是我們照片掛在靈堂，被別人討論治喪事宜？我真的不知道，我也再次重申，除了建物重建議題外，其餘中繼住宅的安置或者租金補貼，補償以及賠償的權利，承租戶都應該與屋主受到相同

的對待，也請市府對承租戶與屋主的處置一視同仁，也懇請市府要求基泰比照辦理。

承租戶與屋主是同一陣線，立場一致，我衷心期盼屋主能用最佳的條件重建，但重建是中後期的工作，現階段首要為幫助受災戶盡快恢復正常生活，我孩子要正常上課啊！因此我們是不是應該聚焦討論受災戶的中繼住宅安置或租金補貼，屋內的物品是不是能夠再排時間取回。等到安置妥當之後，請市府持續協助我們受災戶，向基泰求償、協助屋主求償建物毀損及重建事宜。房子的塌陷，我們私人物品早已毀壞或不堪使用，當我們當天倉皇逃生，只有身上的衣物，孩子們還是得要正常上學，我們光第一天，一家五口就花了數萬元，購置正常生活所需的衣物跟用品，這些還要我們檢附單據才能向基泰請款，是把我們當乞丐嗎？更別提為了要處理這些善後的瑣事，完全無法專心處理公司事務，甚至護照在家，我的護照在家中無法取出，我原訂週日出國拜訪客戶爭取訂單的行程因而取消，請問這筆帳要怎麼算？

本案是人禍，我們是基泰造成的受災戶，不是天災導致的難民，我們不是要卑微等著基泰來施捨，人禍的處理方式不應該與天災相提並論，受災戶的正常生活也被嚴重地破壞，而基泰卻只關心他的重建事宜。各位，我們屋內的家具、寢具等動產毀壞，我簡單算一算都超過數百萬了，基泰只因為承租戶沒有重建的同意權，就漠視我們嚴重受災的事實。在此針對基泰的賠償責任，由於日後談判曠日廢時，我要求基泰立即先支付每戶至少五十萬的損害賠償，供短期生活所需使用。至於後續實際的賠償項目及金額，要如何列明，是不是請市府律師團給予我們這些建議？基泰針對本案應給予受災戶的補償及賠償，我們希望由市府來主導會議，跟災民座談，我們只要按照座談的結論要求基泰辦就好了，我們小市民真的沒有多餘的心力，跟建商財團長期對抗。最後，我再次感謝這次事件所有參

與協助的人員，希望全體受災戶早日恢復正常生活，更希望安置與賠償告一段落後，市府持續協助這 25 戶屋主著手重建事宜，我真心盼望每位屋主能夠趕快蓋好一個新家，因為我的房東，他們一家都非常的優質。願神祝福大家，謝謝。

### 都市發展局：

這位先生您的問題我們收到，那今天是不是請大家把所有的問題都提出來，接下來再由我們針對各局處的團隊，市府這邊再來統一回答，接下來是哪位？是您嗎？

### 發言順序 2：

市長、副市長、各位長官大家好。我是 25 戶災戶，多數災戶的代表。請長官，你們桌上應該都有我們陳情書的影本。案由，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7 日約 22 時前後，大直地區建商基泰建設於大直街 94 巷 3 弄施工中基地發生連續壁崩裂，致民房 94 巷 1 弄 1 到 9 號，5 層 25 戶災戶，樓房造成整體下陷跟傾移，形成「二樓變一樓」的狀況，幸及時疏散無人員傷亡。本次重大公安事件因公權力不彰，建商未能依營建規定施工而造成重大鄰損事件。本次案件影響所及 201 戶居民，人數多達 400 人以上，其中以 94 巷 1 弄 1 至 9 號，25 戶為重災戶。吾等居民自救會召開緊急會議，會議結論如下，有三大訴求：

一、居住安置：中長期的安置仍以最接近大直周邊地區之社會住宅為宜，或依受災戶的生活地緣關係，以現在市場租賃行情直接補貼受災戶租金，以近民意。另外，最重要的請願是，市府絕對要成立安置團隊，並有單一窗口，負責與受災戶溝通，滿足需求。

二、財務與精神補償：同樣要求市府成立財損評估團隊，並分成地主戶及租賃戶，分別做財損計算，必須有單一窗口，負責與地主戶



及租賃戶做溝通，討論合理的財損計算方式，並要求基泰盡快賠償地主戶及租賃戶。另外，財務與精神損傷應分項計算，如急需用品，應由市府出面督促建商，立即再增撥款，以利災戶購置。

三、快速重建家園：未來家園如何重建，請市府絕對尊重所有災戶們的選擇，並以此 25 戶無家可歸的重災戶為最優先考量。且同樣請市府成立重建團隊，除盡可能給予最大容積獎勵外，傾聽所有災民、居民意見，尊重最多數災戶的選擇，協調整體共識。此為安置原住戶後的討論重點，與前述兩點財損賠償應同步進行，同樣要求無論住戶整體選擇了什麼樣的重建方式，均以重災戶最大利益為考量主要因素，並尊重重災戶之意願與決定。請市府理當全程監督，確保住戶能盡快順利重返家園。市府也責無旁貸，沒有其他選擇，謝謝。

### 發言順序 3：

市長，以及各位市府的各位長官，大家好。這兩天，我們一直在搬東西，忙進忙出，其實真的非常的累。我是希望那個，市長，我本身是 3 號 1 樓，我們有地下室，然後地下室這兩天都淹水。然後我是希望市府，能不能夠做一個評估，因為如果說假設，今天晚上又抽水，我們地下室的水可以退得比較低的話，能不能在安全的範圍內，明天上午可不可以再麻煩讓我們一樓的住戶再進去，看能不能撿一些東西出來？因為今天它那個水，我剛下去的時候是到我的腰，我根本沒有辦法，我真的走下去，我全身都溼掉了，而且還有不知道是什麼臭味，我根本沒有辦法拿東西，我很難去找我要的東西，而且全部都是漂流在那邊。所以我是希望市府在安全的考量範圍內，如果可以的話，是不是能夠緊急再通知一樓的住戶，能夠再去撿一下？那還有一個就是說，事發到現在，我們都有些情緒，都很難受，那基泰，理論上它應該是我們最大的一個加害者。我是覺得是說，能不能麻煩市府，幫我們確保基泰會對我們賠償？我很

怕說他賴皮賴臉，賴到我們沒有辦法求償。如果將來打官司，我覺得對於小市民而言，我們要對抗一個上市公司，他可以跟我們這樣子，他可以擺爛啊，可以說好啊，來告啊。對我們來講其實是勞心勞力，我們有多少年可以跟他這樣耗下去？所以我希望市府有沒有辦法，市長你有沒有辦法，用強力的監管，不管是怎樣，協調還是怎樣，讓基泰確實承諾，或者是做出保障，先賠償？

之後我們的重建，不管各位，我知道有些鄰居他很喜歡基泰，我不知道為什麼，他們就很喜歡跟基泰合建，這我一直不懂，百思不解，他是加害人，今天我們的房子被他弄壞，我們還要好高興地跟他說，哇，我們好像中樂透一樣，我們可以跟基泰合建好棒。我實在搞不懂，我講難聽點，就好像我被強姦了，結果還說「來吧，你要不要嫁給我？」莫名其妙你知道嗎？我很難理解其他住戶的感受。所以我是希望說，市長麻煩你，我們的立場很簡單，先確定賠償；第二個，再來去講怎樣把我們的家園恢復回來。不管各位你要自辦都更，或者是公辦都更，或者我們甚至跟儒林園的好朋友們，我們是要怎樣一起去整合，都可以，大家可以理性地坐下來談，這沒什麼好不可以談的。但是我是覺得說，如果我們還要跟基泰去合建，我覺得這是一件很可怕的事情。假設基泰這個模式可以成立的話，那假設我是建商，我把旁邊，我不管是故意或過失，我把它弄壞掉，好吧，我們來合建吧。對不對？這是很可怕的事情，甚至我覺得這是一個，有可能會是一個全國性的災難。如果這樣的話，大家都來這樣搞，這樣賺錢多方便？市長你也知道，其實可能不只儒林園那邊現在已經危險了，現在雙號那邊也危險，如果說我們跟基泰又再合建，結果雙號又倒了，或者儒林園又倒了，一直倒倒倒下去，哇，整個大直都是基泰的啊？對不對？整個大直乾脆都是基泰建設算了。這是很可怕的事情，所以麻煩市長能夠幫助我們，謝謝。

#### 發言順序 4：

大家好，我是代表所有權人。我們現在的問題有兩個問題，是關於領取租金補助的部分。因為據我所知，基泰已經把這個一億元的補償款，已經全數地存入指定的帳戶裡面了。所以呢，在租金補貼這塊，目前是說每半年領取一次。但是呢，我們在租屋的時候，必須要付出押金，還有家具的部分。所以我要求，在這個半年定額的部分呢，可不可以增加其他的選項？例如說一年領取一次，或者甚至是一次領取三年，讓這個資金可以給我們自由去靈活運用，減少我們經濟壓力。第二個問題就是說，因為我們講了這麼多，可是我們的最重要的部分是，我們到底什麼時候可以開始領錢？可以開始領這個補助？這是對我們目前最重要的部分，所以我希望這個時間表，可以麻煩趕快、盡快的擬定出來，讓我們住戶心裡能夠有一個預算、一個準備，謝謝。

#### 發言順序 5：

我是 1 號 5 樓的屋主，那麼現階段我的房子也是租給幾位小朋友。市長晚安，諸位團隊的長官晚安。我們 25 戶，有成立一個自救會，那麼我也是自救會的副召集人。剛才遞陳情書的，是召集人。那麼今天晚上市長，率了團隊，是為我們解決問題，但大家很氣憤，也很難過，我們盡量把情緒發洩的問題減低，就像剛才我們 3 號的 1 樓，也講得蠻好，很理性，很好。我們今天晚上大家不要發脾氣。以下我有簡單的幾點：

第一，首先我們這兩天回家拿東西，大家都感覺到兵疲馬困，到最後人仰馬翻。我今天衣服濕了好幾次，但是要參加市長的座談會，必須回去整漱一輪，表示尊重。因此，第一點我想建議市長，能不能再寬容兩天？我們每個人回去，住在這裡至少，我第一個進住，42 年，房子蓋好我就進住，裡面有我的記憶，也有我孩子的很

多東西。我們去看了以後，只有 20 分鐘，安全人員帶到母女兩位，回去抱頭痛哭十分鐘，然後十分鐘就拿了一些細軟的東西，根本沒有辦法拿。

第二，你不讓我們進去拿，我們不曉得，當然，我一來就看到了，將來家電是賠償，究竟是如何賠償？是賠償給我們嗎？每一個家庭，像我出租戶，家裡至少八台電視，八台冷氣，冷氣八個，洗衣機等。這些家電，我們現在沒有共識，你要我們立即搬走，那將來要賠錢，連價錢還沒談好，你就叫我們迅速離開。因此，我們也想請求市長，讓我們再寬容幾天。因為很多人回去以後，還要去看看，像我今天他，唉呀，這個也不能帶、那個也不能帶，然後看了半天，那個又抓了回來，心裡面有很多捨不得的地方。所以讓我們現住戶能夠再寬容兩天，回去在最後再清理一下，這是第一個請求。

另外就談到安置的問題，安置的問題，我們陳情書上有講。現在政府提供的這個南港的國宅等等，這些位置，跟我們住在這裡四十年，我們孩子的就學、我們孫子的唸書，我兒子在做生意，我們通通在這個大直周邊，地緣關係。所以這個，有這個租金的補助，是讓我們自己找房子嗎？然後你這個上面英文寫著這是第一步，第二步，step 2，然後呢，就是要，按照這個英文的意思，就是要我們到南港三期，第二步，能選擇的就是這幾個地方嘛。那你這個租金的補助是什麼意思，我不太了解，因為我程度比較差。這是第二個，這是近期。

那遠程的安置，我們的現住戶 25 戶，大家有提到，假定是自辦，我們必須要跟鄰地，跟鄰地來合作，也就是現在的基地。假定我們要跟他合作，我是絕對不要基泰去建。我們要請政府派出，這個，充分地運用公權力，由政府來找，因為這樣的速度是最快。好，你假定要再擴大到儒林園的 100 戶，那這個東西將來整體的這種考量，

以及整個居住的人數增加，再加上這個建商賣出，那我們，我相信我們選擇，我們會冷靜選擇，並不是我們要跟基泰來回去找他，請不要誤解。可以跟基泰合建，但是我們絕對不要基泰的建商再來介入，介入這件事情。他也是地主之一，用這種方式，但是我們希望能夠獲得最大的優惠。因為基泰是開出條件，以室內權狀的坪數一坪換一坪，所有的專家講，這是全世界最好的合建比例。對不起，你提出的條件很好，你提供了，但是我們不要你來重建，我們要請市政府派最公正的、在公權力介入之下來重建。當然現在重建這些計畫啦、選擇啦、如何分配啦，還不到那個時候，我們今天只是把我們的概念講出來，那麼主要的也就是迅速的補償以及近期的安置。近期的安置，我們是希望這個租金的補貼，不管是按照你現在權狀的坪數，或者你自己本身有增建，那是另外一回事。你把這個錢補給我們現住戶，我們自己在附近找房子。我想這是我表達的，或者你這裡面已經包含了這個意思，我還沒看懂。謝謝，對不起。

#### 發言順序 6：

市長、副市長、各位市府的同仁，還有受影響最嚴重的 25 戶的鄰居，大家晚安。剛剛聽不管是徐先生也好，或者是剛剛那個 3 號 1 樓的先生也好，都表達出來對於一些重建方案的想法。那我覺得說這裡面其實，我知道市府已經很努力了，但是是不是也能夠，既然是這樣的話，藉這個機會，是不是有一種可能性，讓市府的都發也好，或是住都中心也好，跟居民們多說明一下，就是公辦都更，還有就是現在 25 戶的小基地，它單獨都更，以及它如果和一小段 152 地號大面積，大家一起來做都更的優劣的選擇？因為今天其實真的在群組上有人有講這麼一句話，那我覺得真的是對公辦都更很大的誤解，他說公辦都更就是政府當仲介，所以政府一定要從裡面抽成，那這個這很荒謬，可是問題是在資訊不對稱的情況之下，真的會有

這樣的誤解。那我相信也不乏有可能，因為這樣的誤解，有些比較心急的朋友就會覺得說，那我是不是選擇一個已經有在附近做工地的一個建設公司，即使他是造成的元兇，那基於我的急迫，我好像沒什麼選擇。在這種情況之下其實，我相信，當下也許做決定很快，可是事後想想，如果發現真正的資訊是什麼樣的內容的時候，也許到時候，有些災民又會覺得說很遺憾，為什麼市府沒有能夠給我這麼樣一個充分的資訊，讓我來做選擇。

那我也順便跟大家報告一下，我們儒林園 100 戶裡面，到目前為止已經有 83 戶以上是同意採公辦都更的方式。那所以，如果可行的話，剛剛聽起來就是 25 戶受災戶的朋友也有很多很有意願，跟我們大面積一起來做整個街廓的這種重建，那那個時候要不要納入現在基泰大直的基地再說，因為有大的空間，其實我們的選擇，在規劃上跟選擇上面，其實可以做一些比較彈性的調整。要納入也可以，那把它當作說，因為確實，因為從那裡開始發生了一些土地的位移，那我們在街廓的選擇上面，能夠做一些退讓，這個也是一個好的選擇。那我覺得這部分的話，如果有一些資訊能夠跟 25 戶的朋友多做說明，相信大家可以做比較好的考慮，謝謝。

#### **發言順序 7：**

我對最大問題沒有什麼概念，我只希望，拜託拜託，能夠讓我們再回家，給我們一個比較長的時間，至少給我們一整天，讓我們能夠，能夠沉澱一下，讓我們能夠拿出我們真正想拿的東西。我知道不可能全部拿，可是真的讓我們有比較長的時間，然後回去沉澱一下，拿出我們真正，將來可以用，然後我們心中想的東西。像我這次回去，我第一個就是拿奶粉罐，你可能覺得很好笑，因為那是我兒子跟女兒出生，吃的第一罐奶粉罐，裡面我有放臍帶，還有放他們綁身體的第一個帶子，還有放了一些紀念品。因為每個人都有

每個人重要的東西，我們昨天跟今天，20分鐘，20分鐘，20分鐘，我們真的像在打仗一樣。拜託拜託，再給我們長一點的時間，讓我們取出我們真正，每個家庭、每個人心中覺得最重要的東西，拜託拜託。

### 發言順序 8：

各位好，我是不知道，我本來以為今天這場是重災戶，但是剛剛有看到儒林園的住戶也在裡頭，那可能是我誤會了，嗎？第二個，就是，我想請問一下，因為這次這整個事故，是由市政府五月同意讓建商自己找技師來會勘，然後之後，七月也都發局來函說會勘之後，施工狀況完全沒有問題，所以才導致於整個房屋坍塌。我個人是覺得，台北市政府才是第一個造成這件事情的首要應負責單位，第二個才是基泰建設，我是覺得這樣的順序才是對的，我不知道各位的住戶覺得怎樣。目前為止，我好像沒有看到臺北市市長蔣萬安先生您這邊，有針對這個事情代表道歉，但是我們也不需要了，希望您可以用實際的行動來解決這個問題。還有台北市政府的責任，是由誰來調查、負責？有第三方單位嗎？還是甚至是中央來負責調查？那這個部分的話，目前為止我們還看不到任何的進度，也沒有人來跟我們說明。所以我說真的，對於台北市政府的怨言是更深的。因為你們是大家長，局處單位，實際上是應該要對我們這些小市民，要照顧到最妥當的狀況，對，但是竟然放任建設公司，還有他們就是說合作的小營造廠，營造廠，偷工減料，甚至可能是毫無工法的一個建設方式、施工方式，那造成這樣的一個嚴重的結果。如果七月勒令停工，今天房屋就不會倒塌，也許補強結構就好了。那請蔣市長可以給我們一個說明嗎？謝謝。

## 發言順序 9：

不好意思，我想講一下我們家的情況。我們家的情況是因為我們一開始，我就把小朋友帶回阿嬤家，所以我們家一直都沒有被安置到。然後呢，因為，其實市府單位的那個，就是承辦的那個人員其實很努力地幫我們找地方，但是就是因為我有兩個小朋友，所以我沒有辦法住離開大直太遠的旅館，所以我後來就只好回家依親，就我回我婆婆家。那我在婆婆家大概住到禮拜六的時候，我就覺得這樣不行，因為我一直在等旅館，所以後來我就開始找房子，所以我大概是第一個跑去租房子的人。

那我想說的是，我昨天第一天住進去，因為我禮拜一早上簽約，我簽約的時候，我身上的錢，因為我的提款卡在裡面，那時候還不能進去，所以呢，我身上的錢就只有基泰的五萬塊，跟那個六千塊的社會局的補助，還有一包，那個我的小朋友的急難救助金，一萬二，我把我身上所有的現金湊那個三個月的房租，然後還有半個月的那個，就是那個房仲的服務費，我總共要湊 12 萬出來。所以等到我把錢全部湊出來，然後再跟婆婆再要錢，然後，就是請他給我一些錢，然後我們再去領一點錢。全部湊起來，湊完以後，我發現我身上身無分文。然後我帶著我的小朋友住進去的時候，我發現我們連一塊肥皂都沒有。然後呢，因為我昨天第一天住進去的原因是因為，我昨天是下午的時候回去搬東西，那個時候告訴我只有 20 分鐘可以搬，所以我們當然是進去先把我的一些身分證件啊、然後還有一些重要的那種地契啊、還有印章什麼，先搶出來，然後有一些我確定一定要先趕快拿出來的東西拿出來。結果我到晚上在幫小朋友，在那個地方住的時候，我才發現我有好多東西要拿。因為，即便我住的那個其實已經很好了，它已經有附一些家具了，但是我生活用品都要花錢，我每一樣東西都要花錢，甚至可能我買一個電風扇，我要花一千多塊，我可能不用買好的，可能七、八百塊。你知道那



一千加一千、加一千、加一千這樣加下去，你知道我的那個，我就沒有辦法想像了。我就想說這買下去要多少錢啊？然後我就想說，這樣不行，我明天去搬的時候，我一定要把我的所有的生活用品先搬出來，因為那些都是錢，全部都是錢。你知道現在物價多貴嗎？你知道裡面只要搬出來一樣東西，你就少花一筆錢。然後你給我 20 分鐘去搬。

其實我很感謝今天在那邊幫忙的所有的工作人員，甚至是社工，那些社工、那些很辛苦在那邊烈日曬太陽的消防人員，那些在那邊幫忙的那些，就是老人，還上去幫我們搬，你怎麼會找那個社工，那個年紀那麼大的，然後你也捨得讓他上去幫我們搬？不好意思。所以，其實在租金這個部分，我就花掉 12 萬，然後我，那時候我還在想說，我今天晚上來看看你們怎麼補助我們。我昨天接到那個區公所的承辦人員電話，他跟我說今天晚上開會，再看看你們是要怎麼補、怎麼給我錢，然後我可以去應付我現在的生活。因為我現在是，我會那麼快去租房子的原因是因為我不想要在這邊旅館，要等旅館，然後又要換一間旅館，一下南京東路三段，一下子成功路五段大湖璞旅。我是一個媽媽，一個家庭主婦，我騎著摩托車，載著兩個，一個幼兒園、一個小二的小朋友，我必須要這樣子，騎著這麼遠的車，然後來上學，我沒有辦法這樣子。而且甚至大家住在旅館，還要拿著衣服，然後去那個洗衣部門洗衣服，所以我那時候是這樣子決定。

所以請市府單位，我們回去搬東西，搬的是回憶，搬的是心血，一輩子的。但是事實上我們其實也是，可以省多少就省多少，因為你在生活裡會用到很多的東西，而且那些全部都是錢。可以體諒一下我們這些市民就是，我們也就是很小、很微薄的力量，我們很小很小的小蝦米，我們其實沒有辦法，沒有辦法就是奢求你們去替我們想一想，其實我覺得去搬東西，你為什麼不讓專業的去搬？你讓

這些老弱婦孺去搬，上去搶東西，然後搶得那麼，然後因為你知道，20 分鐘你是要逼死人嗎？你把大家都逼死欸。你知道這些，上去搬，又下來，又沒有辦法，底下還在那邊喊說「差不多了喔」。你在那個屋子裡面看你們要搬什麼，有很多瞬間我是，我現在到底要搬什麼？

所以懇請市府單位，看能不能多幾輪讓我們進去拿東西，不要這麼趕，不要讓大家忙成這樣，你真的是把大家搞死。謝謝。然後那個租金的那個部分，看能不能先，因為我們要付一筆兩個月的押金，其實很多，12 萬對大家來講其實不是小數目。而且我租的還是，因為房東給我，幫我降低價錢，因為他知道我是受災戶；大家可能租得可能更高。所以可不可以在第一筆錢的時候，可以先給我們。我覺得先給我們，我們會，生活會好很多。就是第一筆出去的時候，看能不能那個部分可以先支付給我們。謝謝。

#### **發言順序 10：**

市長好。就是我想要提幾個問題喔，因為我們這邊一直沒有收到正確就是在那邊待的時間，一下說 22、一下說 15 號，所以導致，應該說飯店說他並沒有得到一個很明確的答覆，所以這是一個我覺得令人蠻擔心的問題，我們會不知道我到底什麼時候要做準備、我們什麼時候要整理東西。然後第二個是我們是 9 號 1 樓，變地下室，對。但是地下室這個問題我覺得還好，是因為我覺得 20 分鐘的確真的是非常少，而且別人可能是平平地走進去，我們要往下走，而且是很，有點困難地往下走。而且加上我們家小孩可能都要上班，可能只剩下老人家。我要怎麼安心我媽媽年紀這麼大要往下面走，超級不平，而且還傾斜，進去可能會頭暈的一個地方？然後 20 分鐘就需要，在裡面很像去超市搶東西一樣，除了你根本沒有辦法好好地思考你要拿什麼以外，東西可能也不一定在原位，我覺得 20 分鐘真

的非常困難。而且今天去拿，真的是因為很多人幫助我們，而且都是小朋友、年紀很大，就像那位小姐說的一樣，我們自己都擔心，我們年輕人都擔心安危，那那些老人家，還有我們自己的家人怎麼辦？我覺得 20 分鐘真的很緊，希望可以延長一點時間。如果你有看過我們那個變地下室的山洞的話，對，謝謝。

### 發言順序 11：

市長、市府的各位長官，以及我親愛、在這次重大公安事件受創的好鄰居們，大家好。我是 1 號 4 樓，我在這裡我想講一個簡單的故事。8/22 我跟剛才那個，我們自救會的副召集人，徐將軍，一起到市政府建管處施工科去陳情，陳情什麼事呢？就是因為之前，我們飽受了漏水、房屋傾斜、牆壁龜裂的痛苦，沒有人理我們。結果人家建商呢，一家是德福，一家基泰，他們各自找了他們的一個，根據政府所謂的 SOP 流程，他們各自找了所謂的技師，他們公正的技師來檢測，逐戶檢測。當初的檢測呢，他們技師在場講的都是跟我們抱歉，我們施工，造成你們的問題，包含傾斜的問題，你洗個澡，水都不會往排水孔流，水都會留在原地，我們每次洗完澡腳都要一直踢，踢水，把水踢到排水孔。好，結果呢，檢查出來的結果是什麼？施工沒有造成公安之虞，所以也不列入列管。我簡直是大傻眼了，我相信很多住戶都非常傻眼。

好，接下來，9/7，當我下班回來，看到一位議員跟我們鄰居在檢測，來檢測那個一樓的一個房屋龜裂的情況的時候呢，接著幾個小時後，慘案就發生了。天啊，房子塌下來了，慘案終於發生了。結果呢，接下來我們看到什麼？媒體上面，市政府跟基泰建設在鬼打牆。大家在互推責任嗎？市政府說好，基泰沒有錯，從基泰施工開始，我們住在 4 樓，一路在看，我們也很討厭，說老實話，我們認為他讓我們房子傾斜，做了最大的破壞，他罪該萬死，他絕對是

元兇。但是我們市政府做了什麼？是他核准了啊，是他放任，是他無作為。所以我剛才非常同意，我們的鄰居講，市政府在這次沒有提出任何的道歉，只會一直要什麼所謂假扣押，結果假扣押又被退回，連法定的程序好像似乎也沒有很懂。

我今天想要講的是說，今天兩個單位呢，一個是罪魁禍首，一個是在中間的監督過程不力，所造成今天的整個公安事件，我誠懇希望兩個單位不要再踢皮球了。我們今天住戶經歷了這麼多的痛苦，今天生活上這麼多的不便，我們祈求的是什麼？我們希望最後這個議題，重建家園，我們大家都希望回到我們的家園。徐家在這邊住了42年，我在這邊也住了30年，我相信還有很多比我住得更久的。大家期望的是什麼？我們回到我們可愛的家，這個地點才是我們住的地方嘛，我們小孩子在這邊讀書，從幼稚園開始到現在，到30歲了。他說他進到房子去拿東西的時候，第一眼，他淚流下來了，他覺得所有過去的回憶都毀在這裡。

所以我們今天是說，重建的議題，麻煩市政府可以尊重我們市民自救會的一個請求，當你們在，我覺得你要懲罰一個元兇，基泰建設，可能有不同方式。他的確罪該萬死，但是懲罰他的方式有幾種呢？或許它是一個選項，畢竟地是他的。那我們說所謂喜不喜歡，我覺得我不喜歡，另一個住戶講說什麼叫做「有人喜歡」，這跟喜歡完全扯不上關係啊，而是它是一個選項，可不可以請到，譬如說我舉一個例子，請他當起造人，他如何來賠償我們這麼重大的災害，但是監造，就是營造的人絕對不是他，我們也不希望，就跟徐先生所講的，我們可以遴選一個很優良、績優的一個營造廠來蓋嘛。但是市政府在這件事要如何補償我們呢？他可以站在一個公權力介入監督的立場，讓整個重建家園的計畫可以完美執行，這不是很好嗎？這不是大家都贏的策略嗎？該被懲罰的建商，他也無償蓋了房子給

我們；在市府的監督下，錢要怎麼用，施工要怎麼施工，就由你們來做。謝謝，我想我的發言就到此。

### 發言順序 12：

市長，事實上我不是 25 戶裡面，我是 3 弄 14 號 5 樓的住戶。那剛開始就是也是被指揮中心列為危險戶，七棟之一，所以說我們也是飽受了相當的困擾。雖然說目前就是市政府有委託三大技師公會來鑑定說我們的房子是安全無虞，可以回家住。但是我們這幾天，連續三天，然後我回去，我發現我們樓梯，家裡面的裂縫，一天比一天多、一天比一天深。那請問一下，那是所謂的安全性嗎？還有我們地下室的，也有冒地下水，這都是一種危險的徵兆，因為為什麼會冒地下水，我相信一定是我們的地質結構已經被破壞了，然後我們的房子還在繼續傾斜，這些種種才會造成目前的現象。

我也希望說我們可以安心地回家，然後現在是有安排說，星期五、星期六、星期天，是用勘查的方式。那理論上，因為我們已經有這麼多徵兆出來了，應該是直接去鑑定我們的土地，我們看不見的地方，有什麼漏洞，去實質把它補實。而不是說，這邊裂一個縫，我就幫你把它抹平就好了。那你沒有把它那個真正的原因找出來的話，那我們可能會重蹈這 25 戶的覆轍。所以說我誠懇希望，就是說能把這次的勘查改成鑑定。然後就是說，因為我們地下室會漏水的話，有技師讓我來建議就是說，市政府是不是可以建議使用一種叫做「被動式電磁波」，尋找它潛在的一些孔洞。聽說這個方式是在竹北天坑那邊已經有事實實驗過，是確實有效。因為這樣子我們才可以安心地回家睡覺。

然後接下來就是說，雖然說我們很幸運，現在房子是好的，是可以堪住的，但事實上我們也被指揮中心列為危樓，七棟 35 戶。那請問一下被這種媒體大肆鋪張的話，以後我要賣房子的時候，我的

價值是不是會被打折扣？那這個價值的損失，那我要找誰要？因為這個問題，我也是在群組的長官，就是跟他討論，就是說，但是長官他們沒辦法來回答我這個問題，他叫我今天來參加這個會議，直接跟長官溝通。謝謝大家。

### 發言順序 13：

市長好，我是 1 弄 5 號 5 樓。那麼今天這個，我們這個事情，是，應該來講，公務人員的怠忽職守，導致建商的恣意妄為，造成的結果。25 家，報告市長，你面對的不是 25 家，你面對的是 25 個未爆彈。什麼時候爆？不知道。但是目前我們 25 家，大概都很理性，希望解決問題，而不是隨便漫天開價。那麼今天這個會，我現在講的是我個人的意見，如果說有不得體，請市長包涵，那麼各位住戶也包涵。我們只應該先談兩個事情，一個安置，一個求償。重建，以後再講，因為那個時間太長了。

安置，你現在這麼多家，我們來講，今天住這個旅館，隔兩個禮拜住下個旅館，這個不是辦法。你有提供這些方案，我的看法是，這個方案不可行。為什麼不可行？1600 塊錢的一坪租金補助，我不知道你是依據什麼東西算出來的。民國 71 年我住在我們 1 弄 16 號的頂加，它是整層的，租金多少錢？5000 塊。現在咧？多少錢？我不知道這邊有住在頂樓的多少錢？但是這幾天我們去看，我們從大直看到內湖，所有的房子，差不多都是 4-5 萬，一棟三房兩廳，不含家具，空屋，還要再加管理費。那個錢是怎麼算的呢？將心比心。沒有將心比心，這個事情可能沒有辦法善了。安置，當然中繼宅，我們也會去看，但是安置，除了中繼宅，你應該有多種的選項。我租屋，大直也有中繼宅啊，明年完工啊，我如果說現在沒了地方住，大直中繼宅完成後，我們優先進啊，我可不可以優先進？我這樣子我可以就近看到我自己的家怎麼重建。南港中繼宅離我這邊這麼遠，

我在南港服務了五年，現在中繼宅那個位置我很清楚。憑良心講，比大直差遠了，所有的生活條件都比大直要差。當然我不是說一定要怎麼樣，我只是提供意見。

第二個求償的事情，剛才大家都有講，一輩子的心血，我們徐將軍今年八十多歲了，他是元老，在這個地方的元老。所有的東西都在家裡，其實我不知道這個進去 20 分鐘，是誰的意見，你試試看你進去 20 分鐘，從一樓，我住五樓，現在雖然說低了一層，變四樓啊，我上去還是要有時間的啊。我已經 70 歲了，你以為我飛上去啊？而且是斜的耶。進去以後，我告訴你，不知道該拿什麼東西。滿屋子都是你想要的東西，但是你一樣都不能拿。

所以我們剛才 25 戶這個自救會給市長的陳情，裡面講的就是希望安置、求償，市府各成立一個專案小組。這個專案小組，你必須直接針對我們 25 家，不要這個訊息到處跑，媒體也講，這個，裡面不知道，所以我們這 25 家，這個群組是封閉的，只有我 25 家，不可以有任何人進來。25 家裡面的人，你要在裡面表達意見，正確的，不可以以訛傳訛，那麼市府這個專案小組應該也要到我們這個 25 家裡面來。安置，安置專案小組；求償，求償的專案小組。這裡面，這個小組裡面含了市府相關的局處室人員，不管是由副市長，或者是由主秘，或者是秘書長等等，你來主導，這兩個專案小組歸這些人指揮。有意見去反應，直接對這 25 家。安置跟求償，可以告一個段落以後，才談重建。現在談重建，不管是什麼，都是一大堆意見，談不出結果，到最後吵架結束。

當然各位剛才提了一些這個，這陣子所有的生活支出，怎麼辦？沒有一家，我們現在住英迪格，不提供早餐，自己想辦法。香樹還有，英迪格沒有，薇閣也有。我在香樹洗了兩天衣服，你知道多少錢嗎？1400 塊。我一看，我乾脆去外面投幣就好了嘛。但是投

幣又離很遠耶，我從香樹走到我們這個原來的家，要走二十多分鐘啊。將心比心。

另外，今天這個會議，我希望會議的紀錄，用逐字稿，不要回去修飾，逐字稿的電子檔給我們小組。有什麼結論，市長將來有什麼裁示，看看三天之內，給我們一個回覆。這樣子我們後續還有，可以這個再討論的這個時間。那至於我們現在住到是 22 號，萬一有的人找不到房子怎麼辦？因為房子很難找，剛才，剛才那位小姐，他根本沒有錢去找房子啊，類似像這種狀況。4 到 5 萬的房子，一個家，他沒有那麼多錢他怎麼辦？他只有住旅館。旅館還會嫌棄你欸，因為他要做生意。好不好，這個東西。

另外就是剛才講說這個房屋進去拿東西的事情。當然我知道市府也可能很急，大家趕快去拿完以後，房子打掉，我是建議，在我們沒有同意之前，你們不可以去把這個房子打掉，要讓我們每一戶，完全放棄這個房子之後再打。因為他很多東西他不知道該怎麼拿，而且我們拿出來的東西，我現在都堆在飯店裡面，飯店房間就這麼大，我也沒有別的地方可以堆啊。你一次拿出來的東西放那邊，兩次拿出來的東西放那邊，剩下來的還要不要拿？拿了以後沒地方放，這個都是要市府來解決的，好不好？謝謝。

## 市府回應與說明

### 李四川副市長：

各位住戶所提的這些意見，我們大概都一一把它記下來。原則上有關這個安置小組這些的情形，我們會以逐字稿的部分，三天去打。現大概比較急的就是各位一直在講說，可不可以再進去這個拿東西，我想那一天所謂的 20 分鐘，我在請各位進去的時候，大概就已經對外講，因為我們的房子是斜的，你進去搬東西，因為那天我



們鄰近的一個學生要到英國去讀書，拿他的護照，結果他出來的時候身體就感覺不適，因為斜的，進去的時候，如果在裡面時間太久，自己本身就沒有辦法。所以為什麼會這麼短的時間，分三梯次的部分。

那我跟各位報告因為現在的房子還在移動，並不是固定的，比較慶幸的是，現在我們的監測，原則上它是往後傾的，不是往前傾，如果往前傾，大概雙號就會有危險。當然我們在救災的觀點，就會怕說萬一如果往前傾，現在是單號有問題，往後變成雙號會有問題。那這幾天看起來，它是往後傾，但是很慢很慢，所以我們會讓這個本身大概如果說，再繼續往後傾，那這個房子的穩定度會比較好，這樣的時候我們就可以再一次去開放，讓所有住戶再進去拿東西。這個大概都是，就我們原則上，因為我們就說大概第一次進去，他也告訴我說不能進去裡面太久，因為很多人也許認為那個房子看起來是直直的，結果它是偏  $1/44$  的斜度，有一點類似已經差不多，你進去站的其實是整個歪的，所以你會感覺出來的時候，為什麼會感覺不適。有很多你又急，又想拿東西，那又走路，又在那一個本身的環境，當然就會感覺不適。所以我們為什麼會在外面有救護車，有我們聯醫的醫生，包括該有的整個設備，這個我第一天就有向媒體說明為什麼會給這麼短的時間，這個一定要有適應上的轉換。

當然現在如果每天的監測，如果稍微讓它能夠穩定，當然我們就可以有比較長的時間讓各位可以進去。那可能我現在不敢告知大家說，可能它會到什麼程度的狀況，是一個穩定比較不會回來的那個部分，所以我們會來考慮，這兩三天，如果假設他再回去，那原則上的狀況我們會再來開放一次，讓所有住戶再進去拿東西。

那當然拆除的部分，除非它有立即的危險，不然還是會經過住戶同意，我們會進一步拆除。這個可能各位現在比較急，而且也想說是不是就到此為止，就不准進去？不是，我們會看它本身的移動，

在安全而且讓各位進去不會有不適的情形，再來做處理。這個大概我先行做這樣的答覆。

那剛才將軍講的部分是說，我先解釋一下就是說，現在我們付的租金，原則上，基泰給我們原來是一千塊，但是我們經過一般的這個公定的，現在公告的在那邊的租金，照道理最少一坪都要 1600，所以我們才會用 1600。所以你家裡是 30 坪，那原則上每個月就補助 48000。那先拿了這個本身的租金補貼，如果你願意到我們的南港中繼宅，它一個月大概就是只有一萬多塊，但是租金我還是一坪 1600 補貼你。第二個就是說，如果你不到南港中繼宅，你去租房子，租金就是一坪 1600 本身的補貼給你，那原則上的話，就去找在大直的房子。第三個就是我們在台北橋也有，現在有 17 戶的房子在那裡，那如果你願意，你也可以去住那邊。那再過來就是說，現在在找房子的這種狀況，我們也有簽訂一個飯店，大概五個月，原則上可以比較長時間的居住。那還是給你這樣一坪 1600 的租金，原則上你也可以住飯店。但是那個飯店他是一間一個月大概含早餐，有一些附帶的狀況，一個月大概四萬塊。那不足的你必須要自己貼，那多的當然就你自己去做運用。

我並不是說強迫你一定要到南港中繼宅，這個我先事先做一個說明。那其餘的部分，剛才住戶講說，這個錢到底能不能趕快發，我們今天就信託專戶的部分，我們最晚在 20 號之前，應該可以把這個錢去發給所有的住戶，但是本來我們預定先發這六個月，那剛才也有人講說可不可以發一年，或是一次就三年的補貼去發放，這個讓我們回來，大概在這個專戶裡面，我們再討論一下。那三天內原則上就剛才提議的那些問題我們來做答覆。大概做簡單的這樣回覆，謝謝。

### 法務局連堂凱長：

各位住戶，我主要針對陳情書裡面有提到的一點，就是有關於有租賃的部分，因為租客跟所有權人一定會有關於裡面動產的部分，日後要怎麼去拿賠償的比例的問題。那租客的部分，在場是 25 戶全倒戶裡面有租賃的部分，應該都有消保官跟你們打電話聯絡過，如果沒有也沒關係，就跟我們反應，我會主動請消保官跟有承租戶的所有權人跟租客聯繫，去處理陳情書裡面提到的那個問題，就是說動產的部分的賠償要怎麼去算。那動產部分剛剛大家有反應要怎麼算，我們也有納入我們規則考量範圍，等時間到，剛剛副市長有講，大概在三天內，我們盡量把規則做出來，做出來後一定會讓大家知道動產部分怎麼賠償。

### 蔣萬安市長：

好，我來做一個簡單的回覆。首先，我還是要再一次謝謝住戶，大家在這段期間共同討論，那剛剛也很確實充分表達很多意見，包括安置，包括後續的求償，甚至也有談到重建。我想大家意見都非常非常重要，我也都一項一項記錄下來。那剛剛副市長有先做回應，還有法務局長這邊，那副市長對於大家，絕大部分很關心，希望能夠再回去拿東西，這個部分副市長這邊剛剛也講了，並不是說就到這兩天為止，後續我們當然最主要還是建物整個傾斜的狀況，以及大家住戶可以承受的程度。那可以的話，我想這方面還是盡量的可以讓住戶這邊，來看怎麼安排，回去拿東西，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大家的陳情，這一份上面有三個訴求。第一個，希望能夠成立安置小組，這邊，我請都發局這邊成立安置小組，會有單一窗口，協助大家後續對於我們目前規劃的各項選擇，來提供更細緻的說明，以及後續，包括大家如果要去南港中繼宅，或者是台北橋頭的中繼宅去看，都沒有問題。當然還有包括租房子，承租戶當

然很擔心，就是到底這段期間，如果沒有辦法找到適合的房子、房型，那怎麼辦。另外，大家都也提到，如果沒有找到，我是不是還能住在這邊，如果超過 9/22，之後怎麼辦。這些我們都在安置小組，提供大家各項的協助，沒有問題。第二，財損的部分，也正式成立，我們財損評估小組，請法務局這邊，來主責負責，我們也會提供單一窗口，協助大家相關財損的評估，我們會記錄下來，然後法務局這邊就會跟基泰來請求。現在我們在指定專戶有一億元，那大家都很關心，到底什麼時候可以拿到，到底我一次拿六個月還是一年。法務局長剛剛跟我說，現在已經積極在跟基泰這邊，就最後我們怎麼樣可以從專戶裡面領取錢，因為我們要跟基泰協調，我們把規定擬清楚，三天內就會確定，之後就可以直接撥款給各位。那目前當然是希望一次拿六個月，但剛剛有住戶朋友提，希望可以拿一年，我們朝這個方向來規劃。我們願意，但是這個部分也要去跟基泰協調。我們朝這個方向來努力，希望 9/20，大家就可以拿到，然後一次規劃來一年的方向。

第三個，剛剛有住戶提到，特別針對安置部分，就是說所有權人戶還有承租戶的部分，希望大家能夠一致，特別第一位，談了很多，不管是孩子上學，希望能夠在大直地區還是這邊租房子，就近，以及後續一位住戶提到，已經找到，但是沒有家具，要很多的採買等等。那這個部分我們也會在財損評估小組裡面協助大家，我們希望能夠估出一個數字，然後一次就給大家，撥給各位，趕快即刻地做相關採買安置。另外有一個住戶朋友提到，後續重建，希望資訊充分。那我會請都發局這邊整理，也就是剛剛住戶朋友關心，如果是就目前小基地，以及未來如果大基地，都更相關優劣的分析評估，我想請於都發局這邊屆時整理相關的資訊，提供給各位，讓大家在充分資訊的狀況之下，做出對各位最好的判斷跟決定。

我想大概剛剛副市長，還有法務局長都有回應。那我剛剛做的幾點裁示，我們也都列入今天的會議記錄。那接下來，我想各位住戶相關的問題，都透過我們安置小組，財損評估小組，單一的窗口來進行聯繫。我知道大家有一個 25 戶的、專門的群組，屆時我想我們也會請局處同仁，透過單一窗口，在裡面隨時接受各位的訊息跟問題，即刻來協助大家，那這部分我想沒有問題。大家關心後續我們有沒有辦法，確保大家能夠持續地跟基泰來要求他們的負起責任，我們一定會強力的要求。所以我們從第一時間開始，就即刻地，包括申請假扣押，包括我們積極協調現在專戶裡面一億元，怎麼樣趕快動支給各位，發給住戶朋友。

我要講的是，包括可能大家會說我們被法院駁回，但是我們第一次假扣押，我們搶在第一時間，該做，我們一定要做，因為我們無論如何，就是幫住戶確保你們的權益，我們用實際行動來做。所以後來隔天，基泰總經理說好，他願意撥一億元出來。我想法院有法院的認定，但至少法院現在認定，他的判斷是，經過他們評估，資產充足等等，那沒有問題。但是，站在市府的角度，我們就是站在各位的立場，該做我們就做，依法去處理，該幫大家爭取，我們就會去爭取，就是這麼簡單。好那做以上的回應，那後續我們再看，各局處有沒有要補充說明。好，謝謝大家。

### 都市發展局：

今天謝謝各位，非常謝謝各位的發言。剛剛市長已經有非常明確地裁示，那市府這邊後續會朝這個方向來加緊協助來辦理，那我們今天的說明會到這邊結束。

#### **發言順序 14：**

我們搬出來的東西一直都放在飯店裡面好嗎？這是第一點。因為人家要做生意，對不對？我們要怎麼搬，因為堆了滿房間，而且我們家四個人，那你說這個東西怎麼辦？而且你們想想看，你們家四個人，會有多少東西？

#### **法務局連堂凱長：**

倉儲的部分我剛才有想到，那我們就找那種，民間有倉儲業者，我們來找。那但是原則上一戶我們就找一個倉儲，因為我相信時間不會太長，因為錢發下來了以後，大家應該就接下來陸續要往安置的方向去進行，對。

#### **蔣萬安市長：**

最後我在這裡再次地跟各位住戶朋友說實在不好意思，那一定會跟大家站在一起，後續相關的重建.....

#### **發言順序 15：**

市長我剛剛提出的問題您沒有回答我，我現在本來打算就直接結束了，但是您現在又講話了，所以我再請問您一次，我剛剛請問的問題，您有具體的回答嗎？

#### **蔣萬安市長：**

所有任何的違失，我們不管是誰，一定徹查到底，我從第一天就這樣說，我們一定會徹查到底。現在政風、檢調都已經介入，我們也把相關監測記錄已經移送，所以最公正的方式，檢調介入調查，如果有任何違法情事，依法究辦，絕不護短，徹查到底，就是這樣。

## 都市發展局：

補充跟各位住戶朋友報告，我們今天外面有租賃公會，我們可以請公會如果您有租屋需求，我們公會有派人在外面協助，如果各位有租屋需求可以找我們公會外面的承辦來協助，那如果您有任何意見，包括您今天的發言或書面都可以交給我們，今天非常謝謝各位。

**捌、散會(晚上9時)**